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

## 引言

這份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和政制事務局有關的措施。

## 有效管治

2. 在「有效管治」的施政方針下，我們將會推行一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三項措施，詳情如下：

### 新措施

- (a) 研究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如局長助理）的可行性，藉以探討現行政治委任制度的進一步發展，新設職位將由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界、專業界、商界和公務員體制等）的人士出任。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b) 繼續推動二零零七年之後的政制發展事宜。在推動有關工作時，我們會仔細考慮社會各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決定的有關規定下，對於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提的意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快將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政府的建議方案。小組會積極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我們期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可就下一步發展達成共識，並且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展開本地立法工作。

- (c) 就區議會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作準備，當中亦會考慮第二屆區議會成立以來的運作經驗。預計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 (d)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振興經濟

3. 此外，在「振興經濟」的施政方針下，我們會推行以下的措施：

### 新措施

- (a) 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該辦公室會協調香港與內地的地區合作事宜，並統籌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絡工作。
- (b) 加強駐內地的代表網絡，增進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利益。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c)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泛珠三角各省、區政府落實二零零四年六月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會在餘下的段落，詳細講述以上七項的措施。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4.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為了進一步完善問責制的發展，考慮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少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具體而言，

我們會研究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如局長助理)的可行性。新設職位將由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界、專業界、商界和公務員體制等)的人士出任。

5. 我們認為有必要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的發展的因素涉及兩方面。第一，正如《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須要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支援，讓他們可以更積極地與社會各方面溝通接觸，尋求公眾對政策的支持。過去的經驗顯示，縱使有積極的政策建議，政府仍需要在不同界別和階層建立支持，爭取市民對政策的認同。要做到這一步並非一朝一夕能達致，必須通過經年累月地努力不懈才可以有成果。

6. 第二，我們要提供渠道，培養政治人才，為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做好準備。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也有討論過這議題。現時有志從政的人士可以通過選舉晉身區議會及立法會。但建制內卻未有足夠機會讓他們直接參與政府工作。為使香港的政治人才擁有更全面的管治經驗，以及為配合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我們有需要另闢途徑，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加入政府，以便實際了解政府運作，並鍛鍊他們的公共行政能力。這計劃亦可讓有志從政的公務員脫離公僕行列，投身政治事務。

7. 在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我們必定會確保公務員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制度的完整性，讓他們繼續以不偏不倚和專業客觀的態度，全力協助政治領導層制定和推行政府政策，服務市民。

8. 我們明白部分社會人士和公務員對這個引入以政治工作為主的職位的構思有一定的疑慮。我們會與資深公務員同事一起編制一套全面的建議，並計劃在明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務員、政治團體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確保我們日後落實的建議能反映各方面的關注。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政制發展

9.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稍後將發表第五號報告，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開列政府的建議方案。

10. 專責小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就政制發展這議題向公眾和社會各界收集意見。建議方案是這一年多長時間，分階段廣泛和公開諮詢的成果。在制訂建議方案時，專責小組仔細考慮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顧及下列幾個原則：

- (a) 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作出的《解釋》及《決定》；
- (b) 方案能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加強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及
- (c) 方案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朝著最終普選目標邁進。

11. 在發表第五號報告後，專責小組會努力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

##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

12. 我們預計將於明年第一季展開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和諮詢。由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為檢討作準備。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實施擴大區議會功能的建議。政府的構思是讓各個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等。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工作小組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細

節，在制定具體細節的過程中會聽取區議會人士的意見。

13. 有關區議會的檢討亦會涉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例如我們會考慮因應區內人口有所增加，須否調節議席數目。

### 落實「一國兩制」和推廣《基本法》

14. 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政府部門，建立溝通渠道和發展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將通過訪問活動及其他接觸，進一步增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和澳門特區之間的相互了解。

15. 我們會繼續根據「錢七條」，積極推動港台之間的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並向訪港的台灣人士簡介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過去，我們曾安排台灣方面的商界、傳媒、學術界、法律界、醫學界，以至台北市政府及市議會的人士到港交流。特區政府會繼續促進與台灣各界的交流。

16. 在處理對外事務方面，我們會繼續擔當特區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並向決策局及部門就處理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意見，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

17. 我們會加強《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認識。根據最近的一次調查的結果，表示聽過《基本法》的人士由二零零零年的 80% 上升到二零零四年的 88%；認為自己對《基本法》有“一些”或“相當”認識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從 25% 倍增到 51%。這顯示政府和民間團體過去的推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加強在內地的代表網絡與區域合作

18. 我們建議加強在內地的代表網絡，及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原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其中；駐內地各辦事處今後都由這個辦公室管理。

19. 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負責處理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聯絡工作，並協調處理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重要事宜和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特區政府亦就不同的政策範疇與中央的部委建立合作和溝通機制。例如，特區政府通過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加強雙方在大型跨境基建項目的合作。香港特區亦與中央衛生部建立了有關傳染病的通報機制，讓我們每月得知內地的傳染病情況及重大傳染病爆發資料。

20. 過去八年，中央制訂了幾項重大措施，包括 CEPA、個人遊等。實施這些政策需要內地省區、直轄市層面的政府共同推進。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鼓勵各省市的企業來港發展業務。由此可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合作已多了一個新層面。如果我們要為香港開拓更多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和促進更多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我們不但要繼續與中央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還要與省市政府建立溝通渠道，加強合作。就此特區政府需加強在內地省市的代表網絡及在香港方面於策略上的協調。

21. 此外，香港近年來與內地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機制。由於廣東毗鄰香港，經過七年的努力，雙方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架構下的合作越見成熟，在不同的層面取得實質進展，包括於落馬洲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推動深港西部通道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基建工程、放寬「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規定以提高跨境貨運效率，和共同落實二零一零年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目標等。

22. 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我們分別和上海及北京建立了經貿合作機制。此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只是剛剛起步。由於涉及的省區眾多，加上每個省區有各自的經濟特質，如何確立香港在整個區域合作中的定位，與各個省區做到優勢互補，是特區政府須繼續研究及推動的課題。整體而言，特區政府對泛珠的策略是繼續利用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與各省區開展優勢互補的合作關係。今後，特區政府將繼續聚焦幾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加強九省區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基建和運輸聯繫，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區域物流中心的優勢；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會繼續發展在內地提供各項專業服務；我們亦會鼓勵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走進國際市場。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會協調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處理這些課題。

23. 具體而言，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包括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參與，和與廣東、北京、上海、及深圳的合作，並為不同的合作項目訂下緩急先後次序；
- (b) 統籌特區政府駐京辦和駐內地經貿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與它們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以加強與內地的關係；以及
- (c) 為有關的區域性合作項目提供香港方面所需的秘書處服務，而在粵港合作方面，亦會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架構下推動和協調主要範疇的合作及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

24. 為推進上述與各省市加強聯繫和合作的工作，我們亦需要擴大駐內地的代表網絡。除現時的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外，我們建議在成都和上海增設辦事處，以促進與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為內地的港商提供更好的支援，以及吸

引更多內地企業前往香港投資或上市。這四個辦事處的工作範圍將涵蓋內地所有省區。我們的初步構思是，駐粵辦負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五省；在成都的辦事處會涵蓋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市；駐上海的辦事處負責長江三角區域和周邊地帶，即上海市、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駐京辦則負責餘下的省區。

25. 此外，我們會研究加強駐粵辦的功能，為在有關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6. 有關個別內地辦事處的經貿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的活動和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工作，將分別由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繼續負責統籌。

## 結語

2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